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41.0609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4,202.8676万股的0.41%,并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回购注销80名员工共141.060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0.41%,回购价格为3.3892元/股、3.3694元/股,涉及的回购价款为人民币475.38万元。

3、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4,202.8676万股变更为34,061.8067万股。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7日到2022年6月16日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截至2022年6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宜,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7、2022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88人,授予价格5.21元/股,共计470.26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 [2022]378号"验资报告。

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马继戟、何屹能、范娟、孙琳君4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8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6.84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4,460.0327万股变更为24,429.1927万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 [2023]36423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84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42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

9、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6月12日,授予股数为20万股,授予人数为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6月29日,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工作。

10、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5081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甘霖共1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382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王海峰、赵金余共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199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原激励对象共计12.0372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何正光、尤睿共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627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原激励对象共计5.9627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6月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已办理上述第10项、11项和第13项合计17.99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9.12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9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935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15、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赵龙飞、史朝勇、高俊共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366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2023年度个人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524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3892元/股。

16、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031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24.096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3694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赵龙飞、史朝勇、高俊、戴伟阳、杜朋林共5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4397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3年度个人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当期解锁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5245万股限制性股票,另外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24.096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141.0609万股。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0609万股。

2、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赵龙飞、史朝勇、高俊、戴伟阳、杜朋林共5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4397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3年度个人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当期解锁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5245万股限制性股票,另外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24.096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141.0609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5.21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现金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为3.5081元/股。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现金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为3.3892元/股。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现金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为3.3694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753,776.71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41.0609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4,202.8676万股变更为34,061.8067万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56,728.00	23.90	1,410,609.00	80,346,119.00	23.59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410,609.00	0.41	1,410,609.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271,948.00	76.10		260,271,948.00	76.41
三、总股本	342,028,676.00	100.00		340,618,067.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淮安市捷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1%;股东淮安市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迅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4年5月13日起上市流通。捷兴投资与迅兴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49,500,占公司总股本2.74%,为实际控制人马卓先生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捷兴投资与迅兴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3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捷兴投资和迅兴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捷兴投资与迅兴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49,500股
持股比例	2.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4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捷兴投资与迅兴投资	3,649,500	2.74%	马卓持有捷兴投资25.91%出资额,持有迅兴投资37.88%的出资额并担任两家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卓	51,573,100	38.6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马颖	1,903,600	1.43%	马颖与马卓为姐弟关系
	杨春光	3,807,200	2.85%	杨春光为马卓配偶之胞弟
	合计	60,933,400	45.6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捷兴投资与迅兴投资	1,887,900	1.42%	2024/12/12~2025/2/19	11.25-13.44	2024年11月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捷兴投资与迅兴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33,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33,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9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满足公司员工个人资金需求,发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捷兴投资、迅兴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迅捷兴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捷兴投资、迅兴投资)关于并购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本企业后续在交易期间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若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主体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先生。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捷兴投资、迅兴投资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9	2025/6/10	2025/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6,450,000股,扣除已回购公司股份4,814,6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11,635,35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29,308,280.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1,635,351×0.8)÷416,450,000≈0.7908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90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9	2025/6/10	2025/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 司自行派发,待相应股东确权完成后自公司领取。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5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具体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1,791,018股的0.0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2.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7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俊雄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7日~2026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3,4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585,686.7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7元/股~28.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6.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3,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50元/股,最低价为21.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85,686.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315252667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壹拾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9日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由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2日~2025年1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10,8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772,84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8元/股~16.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1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购买的最高价为16.39元/股、最低价为12.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772,8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